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5 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97号

致：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及会议召开的方式，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办法，告知了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5号新化信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具有担任董事的合法资格；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不能履行职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晖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44,161,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86.83%。

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完成编制《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指导管理层进行持续的运营工作。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8 年度工作，形成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的 2018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8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形成了《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在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1,879,555.27 元。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并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提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103,3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于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化。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核算为准。

上述事项若涉及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61,1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19 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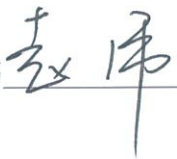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华信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高森传 

赵伟 

2019 年 5 月 10 日